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按每股股份0.9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0,250,000股新股份，該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9.8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6港元折讓約19.72%；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對上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8港元折讓約19.16%。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9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
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
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股份之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
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收取承配人應付總額之0.75%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
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亦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
規則)，並為及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
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亦概無關連。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釐定，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
1.02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0,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
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9.8%；(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6港元折讓約19.72%；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8港元折讓約19.1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計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考慮到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去一個月成交量一直偏低，董事認為，在市場現況下，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條件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28日(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否則配售事項將告終結及停止。倘配售協議終結及停止或完成，本公司將另作公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其他配售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日期：

配售事項應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獲發行，並須以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20,250,000股股份)為上限。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內容	公布日期	完成日期	籌得之款項淨額	已公布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配售新股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約5,200,000港元	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數約1,700,000港元用於開拓其他新業務	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3,200,000港元則將用作支付收購中國安徽省一幅土地之資金
按每兩股合併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3,75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約9,7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用作支付生產廠房之建造工程及購置機器及設備，而1,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持股權架構

於配售事項前後之本公司持股權架構(假設緊隨配售事項後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1,909,350	51.27	51,909,350	42.72
周鵬飛先生	9,030,000	8.92	9,030,000	7.43
公眾股東				
— 其他人士	40,310,650	39.81	40,310,650	33.18
— 承配人	0	0	20,250,000	16.67
總計	101,250,000	100.00	121,500,000	100.00

附註：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周鵬飛先生全資擁有。基於周鵬飛先生於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行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假設全數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63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所支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約為18,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9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6條及10.12(4)條之規定就配售事項之結果另行再作公布。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股份之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發表本公布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投資者、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顧問)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不多於20,25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布日期，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曾漢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